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睿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睿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睿圻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

01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
02 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
03 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惟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04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05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
06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肇事逃逸、侵占、過失傷害及違反
08 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
09 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
10 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如附表
11 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請求定應執行
12 刑調查表各1份可資憑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
13 審法院，經審核上開各節，併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態樣、犯
14 罪情節、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附表編
15 號2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尚屬密接、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
16 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暨本院檢送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詢
17 其對本案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此
18 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中院平刑祥113聲字第4074號函、
19 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
20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
21 如主文所示。又罰金刑部分，僅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有併
22 科罰金之單一宣告，既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不生定
23 其應執行刑之問題；另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
24 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5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無須再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均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28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黃于娟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附表：受刑人曾睿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 號	1	2	3
罪 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①共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②共同犯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③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肇事逃逸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共9罪） ③有期徒刑1年2月（共4罪）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13日	①111年3月28日至112年3月25日 ②111年3月28日至112年3月25日 ③111年7月6日至111年7月20日	110年12月25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1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123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4、5578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34、135、1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483號	113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8日	113年7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483號	113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8日	113年8月20日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81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39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79號

06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	---	---	--------

(續上頁)

01

罪名	①侵占罪 ②過失傷害罪 ③詐欺取財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2月 ③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犯罪日期	①110年11月11日 ②110年12月25日 ③111年1月24日	111年1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34、135、13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499、51500、51501、561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17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4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2日	113年10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17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4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19日	113年11月7日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8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996號	